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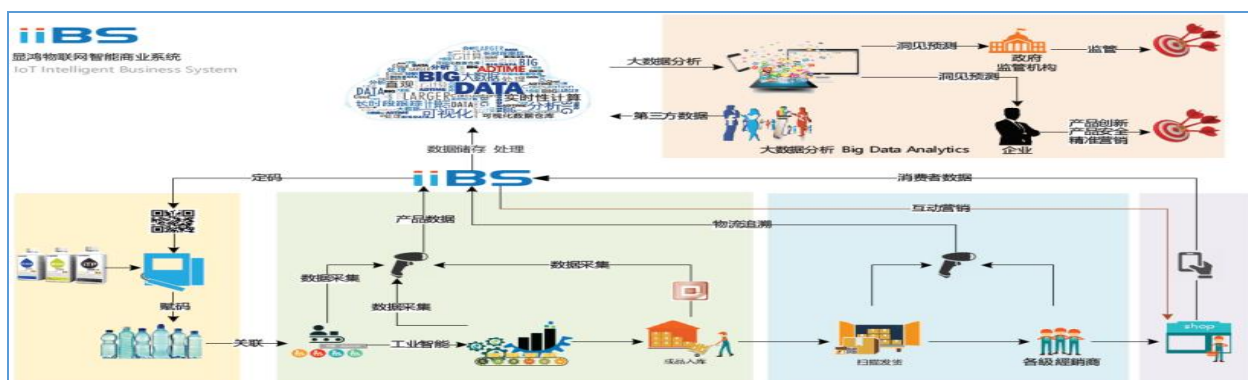


显鸿科技

NEEQ : 836619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XIANHONG SCIENCE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陈小辛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471-7229222
传真	0471-7229888
电子邮箱	xhkj006@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xianhongxcl.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科技大道1号 01151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2,352,880.84	165,234,955.86	16.4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007,283.02	132,816,878.44	13.69%
营业收入	123,408,992.80	76,688,930.64	60.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89,416.70	18,964,852.07	-6.2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24,465.25	16,606,956.90	-13.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2,852.64	-4,265,295.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15.9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9	-10.5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5	1.28	13.2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890,000	7.59%	38,080,000	45,970,000	44.2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27,180,00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6,000,000	92.41%	-38,080,000	57,920,000	55.7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6,400,000	83.16%	0	54,720,000	52.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03,890,000	-	0	103,89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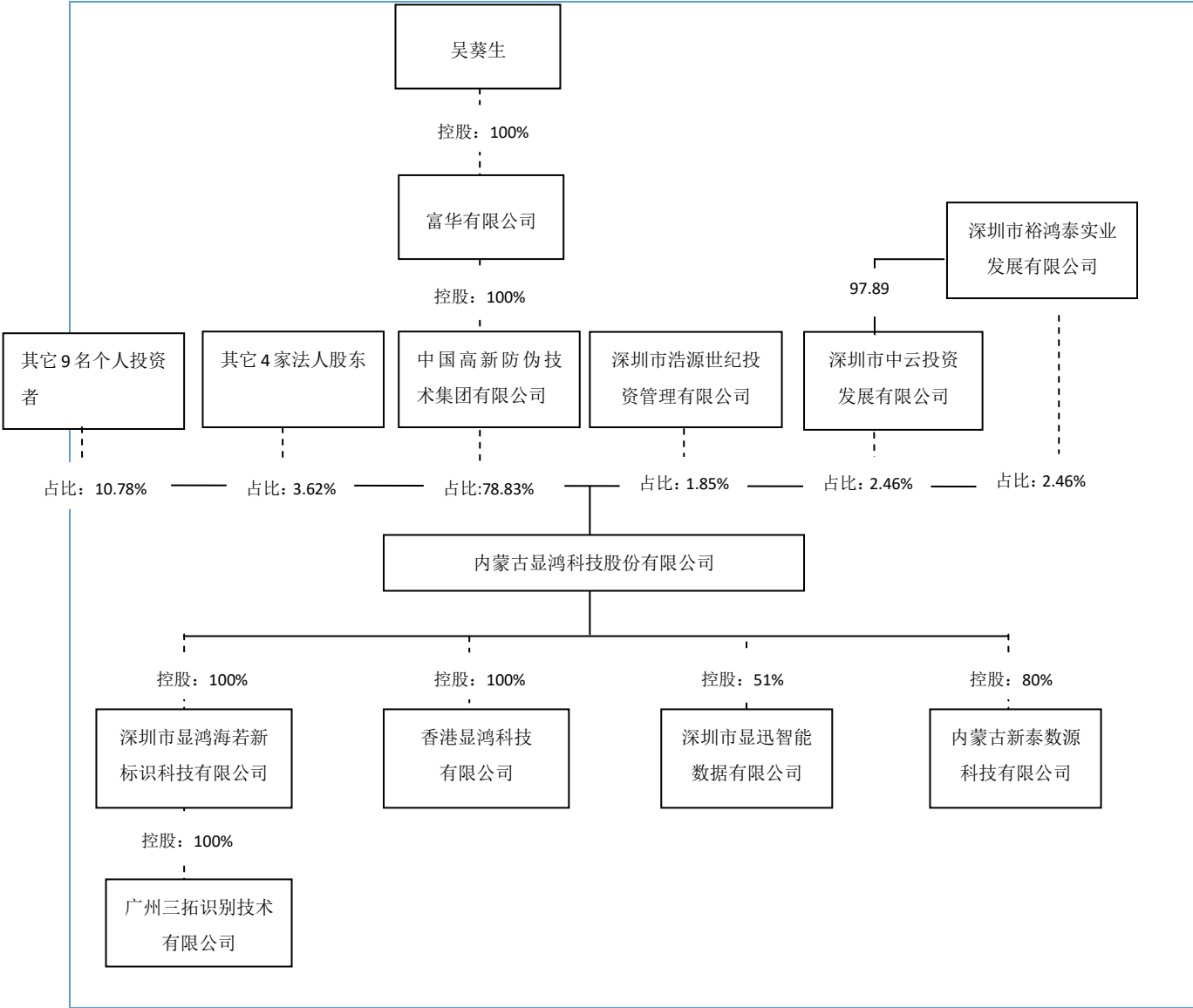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中国高新防伪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6,400,000	-4,500,000	81,900,000	78.83%	54,720,000	27,180,000
2	袁宏开	0	3,704,000	3,704,000	3.57%	0	3,704,000
3	郑雪美	0	3,000,000	3,000,000	2.89%	0	3,000,000
4	内蒙古国储新能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30,000	0	2,730,000	2.63%	0	2,730,000
5	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40,000	-1,280,000	2,560,000	2.46%	1,280,000	1,280,000
合计		92,970,000	924,000	93,894,000	90.38%	56,000,000	37,894,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深圳市裕鸿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股东深圳市中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7.89%的股权。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本年度计入金额 3,001,188.11 元，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1,973,994.32 元。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1 月 2 日,子公司内蒙古新泰数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0.00 元。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内蒙古新泰数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2017 年 11 月 28 日,子公司香港显鸿科技有限公司(XIANHONG SCIENCE (HONG KONG) LIMITED)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香港显鸿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实际收到出资,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